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2.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已修訂，以符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政策。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是次重列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收益增加	62,823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下表乃按主要業務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貢獻：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				
市場推廣及分銷	1,420,975	1,046,293	14,820	17,735
設計及製造	25,847	175,937	(14,170)	(34,839)
	<u>1,446,822</u>	<u>1,222,230</u>	650	(17,104)
利息收入			1,256	1,77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784)	(2,2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公平價值收益			11,701	2,424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所得收益			—	37,4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39,693
經營業務溢利			<u>11,823</u>	<u>62,053</u>

下表乃按地區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地區分部劃分：		
香港	927,338	889,233
中國內地	—	1,247
新加坡	498,398	204,535
韓國	8,786	33,599
日本	—	79,991
其他地區	12,300	13,625
	<u>1,446,822</u>	<u>1,222,230</u>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公平價值收益	11,701	2,424
股息收入	1,202	510
利息收入	1,256	1,776
其他	1,286	2,165
	<u>15,445</u>	<u>6,875</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按揭貸款之利息	10,877	8,540
融資租賃利息	79	76
	<u>10,956</u>	<u>8,61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6,107	8,652
無形資產攤銷	—	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1)	59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55)</u>	<u>3,475</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可用作抵銷本期間所產生應課稅溢利之過往年度結轉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香港	—	2,233
海外	—	4,978
	<u> </u>	<u> </u>
期內稅項支出	<u> </u>	<u> </u>
	—	7,211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8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48,1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5,082,419股(二零零五年：405,082,41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70,434	70,434
減值撥備	(1,950)	(1,950)
	<u>68,484</u>	<u>68,484</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認股權證60,684,000港元及於大韓民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業務之非上市股本投資7,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結餘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因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太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基金，於香港以外地區 上市股本投資：	102,452	99,260
香港	85,231	29,384
其他地區	1,912	9,650
	<u>189,595</u>	<u>138,294</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有上述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12.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料	21,822	21,920
在製品	3,006	4,108
製成品	199,000	174,333
	<u>223,828</u>	<u>200,361</u>

13. 應收貿易賬款

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按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根據發票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37,537	158,078
1-30日	76,736	63,512
31-60日	22,536	18,694
超過60日	32,147	29,032
	<u>268,956</u>	<u>269,316</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根據發票到期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90,291	47,159
1-30日	24,183	37,947
31-60日	433	346
超過60日	115	2,350
	<u>115,022</u>	<u>87,802</u>
應計費用	<u>29,629</u>	<u>27,693</u>
	<u><u>144,651</u></u>	<u><u>115,495</u></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乃不計息，一般於90日內結算。